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9-04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取消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杨合岭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41,0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9%。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杨合岭先生出具的《取消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取消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比例	已减持数量（股）
杨合岭	董事长	25,764,096	2.77%	6,441,024	0.69%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合岭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取消减持计划情况

杨合岭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取消本次减持计划，同时承诺在2019年度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董事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杨合岭先生本次取消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规情形。

2、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杨合岭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本次取消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取消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承诺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